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106年9月6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79214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 二、目的

1.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秉持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宗旨，輔助學習成效不佳、學業成就低之學生，對學生學業予以補救教學機會，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提升學科基本能力。
2. 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三、實施對象

1. 高一新生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2.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4. 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需求輔助申請之同學。
5. 學生針對個別需求提出，由任課老師協助審核。

四、實施時間：非正式課程時段、星期一到星期五晚自習時段。

## 五、實施方式：

1. 高一新生中，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
2. 高二學生於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的學科開班實施。
3. 高三年級學生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的學科開班實施。
4. 高中成班人數以六至十二人為原則。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扶助提升學生素質」補助經費專款專用，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學校支付。

## 七、相關注意事項：

1. 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同學，缺曠請假比照平時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管理要求班級秩序，若學生有違反平時各項規定，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2. 參加此課程的同學，全勤及成績進步最多的同學，提供合適的文具禮品給學習認真和進步同學獎勵。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